

就业补助资金退款通知书

盖睿科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：

经核查，你（单位）申请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时，不属于初创企业（所有股东均为法人股东的企业、劳务派遣企业除外），不符合《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》（穗人社规字〔2020〕7 号）规定的补贴申领条件。

按照《广州市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穗人社规字〔2019〕1 号）第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 个月内退回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领取的补贴资金，合计 20000 元。

如对本通知书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提供有关证据材料向海珠区就业服务管理中心书面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请你（单位）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办理退款手续：

方式一：现场办理。办理机构：海珠区就业服务管理中心（地址：海珠区上渡路雅乐街 9 号，联系电话：020-34384580）

方式二：邮寄办理。请填写《退款申请表》上的“退款原因”一栏、在《退款申请表》《退款花名册》对应位置签名（盖单位公章）后寄回原件（一式四份）。

邮寄地址：海珠区就业服务管理中心，邮编：510220，联系电话：020-34384580

广州市海珠区就业服务管理中心

2022 年 5 月 17 日

